

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之 企業管理政策(1895-1923)*

高淑媛**

摘要

本文主要討論臺灣總督府在統治前期建立近代公司相關法制之政策變遷過程。臺灣傳統習慣上使用合股方式籌集資本經營工商業；在一八六〇年代初期，臺灣正式開港後，商人們和西方貿易時有接觸、認識了近代公司，開始倣效，並將「公司」一詞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一八九五年割讓給日本後又努力理解日本的「商法」，也開始出現將「會社」放入合股商號名稱中者，對近代公司制度，表現相當高度的興趣與接受度。相反地，政府方面，導入近代公司制度之熱忱似乎遠落於民眾之後。在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前，清朝統治者並未認識西方近代公司制度之價值；一八九五年日本領有臺灣之後，也並未將日本明治維新時積極導入西方近代公司之經驗延伸到臺灣。

近代公司制度和傳統合股之最大不同，在於其需要政府立法管理監督，保障投資者之安全，始能發揮其功能。在法制面，臺灣總督府傾向以臺灣合股舊慣管理臺灣人之企業組織；一九〇九年開始依合股舊慣制定「臺灣合股令」，並進而在一九一二年以府令限制臺灣人使用「會社」一詞。不過，依舊慣制定之「臺灣合股令」並未取得日本中央政府之同意；一九二三年因統治政策之需求，在臺灣進行法制改革，讓臺灣人適用日本「商法」，納入法律下管理。

關鍵詞：日治前期、近代公司制度、企業管理政策、合股舊慣

* 本文曾經過兩位匿名評審惠賜寶貴之修改意見，特予致謝。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